

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及2022年度

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及2022年度

---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合伙人净资产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20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 S00064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伙人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企业及贵企业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为贵企业份额转让之目的,贵企业管理人管理层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企业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在具体情况下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企业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企业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企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企业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企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S00064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企业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2月28日



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109,640.05	113,467.72	117,21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五)2	98,322.32	-	-
其他应收款		-	-	-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7,962.37</b>	<b>113,467.72</b>	<b>117,213.0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3	393,949,277.09	393,949,277.09	393,949,277.09
固定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3,949,277.09</b>	<b>393,949,277.09</b>	<b>393,949,277.09</b>
<b>资产总计</b>		<b>394,157,239.46</b>	<b>394,062,744.81</b>	<b>394,066,490.17</b>

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4年9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
其他应付款	(五)4	2,500.00	2,500.00	2,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00.00</b>	<b>2,500.00</b>	<b>2,500.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500.00</b>	<b>2,500.00</b>	<b>2,500.00</b>
<b>合伙人净资产</b>				
合伙人资本	(五)5	395,709,867.84	395,316,578.56	394,923,289.28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五)6	(1,555,128.38)	(1,256,333.75)	(859,299.11)
<b>合伙人净资产合计</b>		<b>394,154,739.46</b>	<b>394,060,244.81</b>	<b>394,063,990.17</b>
<b>负债和合伙人净资产总计</b>		<b>394,157,239.46</b>	<b>394,062,744.81</b>	<b>394,066,490.17</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晋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戴惠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毛佳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及2022年度

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五)7	298,966.96	397,289.28	396,189.28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五)8	(172.33)	(254.64)	(415.40)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91.83	274.14	439.40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	-	-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		(298,794.63)	(397,034.64)	(395,773.88)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98,794.63)	(397,034.64)	(395,773.8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亏损)		(298,794.63)	(397,034.64)	(395,773.8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298,794.63)	(397,034.64)	(395,773.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794.63)	(397,034.64)	(395,773.8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及2022年度

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3	274.14	43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83	274.14	43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308.78	397,308.78	396,21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308.78	397,308.78	396,21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9(1)	(397,116.95)	(397,034.64)	(395,773.8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289.28	393,289.28	393,28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289.28	393,289.28	393,289.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89.28	393,289.28	393,289.2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3,827.67)	(3,745.36)	(2,484.60)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67.72	117,213.08	119,697.68
<b>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9(2)	109,640.05	113,467.72	117,213.0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及2022年度

合伙人净资产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合伙人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合伙人 净资产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395,316,578.56	-	-	(1,256,333.75)	394,060,244.8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93,289.28	-	-	(298,794.63)	94,49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五)6	-	-	-	(298,794.63)	(298,794.63)
(二)合伙人投入资本	(五)5	393,289.28	-	-	-	393,289.28
三、2024年9月30日余额		395,709,867.84	-	-	(1,555,128.38)	394,154,739.46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伙人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合伙人 净资产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394,923,289.28	-	-	(859,299.11)	394,063,990.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3,289.28	-	-	(397,034.64)	(3,74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五)6	-	-	-	(397,034.64)	(397,034.64)
(二)合伙人投入资本	(五)5	393,289.28	-	-	-	393,289.28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95,316,578.56	-	-	(1,256,333.75)	394,060,244.81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合伙人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合伙人 净资产合计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394,530,000.00	-	-	(463,525.23)	394,066,474.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3,289.28	-	-	(395,773.88)	(2,48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五)6	-	-	-	(395,773.88)	(395,773.88)
(二)合伙人投入资本	(五)5	393,289.28	-	-	-	393,289.28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94,923,289.28	-	-	(859,299.11)	394,063,990.1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于2020年10月20日在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71MA2WB73P23的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企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企业营业期限自完成首次实缴出资日起5年,其中第1年为投资期,第2-5年为退出期。为确保有序清算本企业所有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退出期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年,延长期为退出期。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路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本企业的日常投资管理的运作工作。

根据《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企业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6,000万元,其中智路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详见附注(七)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为本企业份额转让之目的,由本企业管理人管理层编制。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系假设本企业对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智合”)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考虑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除上述编制基础外,本企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企业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企业对于2024年9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企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企业财务报表已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列报的本企业于2024年9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企业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企业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不包括对滁州智合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金融工具(不包括对滁州智合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企业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企业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企业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5、金融工具(不包括对滁州智合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续

#####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 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续

本企业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企业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企业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5.2 金融工具减值

本企业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企业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企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企业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企业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企业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企业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5.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企业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企业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企业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金融工具(不包括对滁州智合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续

5.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5.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企业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企业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5.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企业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企业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企业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企业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企业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企业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5.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企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企业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企业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账龄。

本企业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企业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5、金融工具(不包括对滁州智合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续

##### 5.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 5.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企业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5.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企业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企业保留的权利(如果本企业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企业承担的义务(如果本企业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企业保留的权利(如果本企业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企业承担的义务(如果本企业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企业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 5.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企业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金融工具(不包括对滁州智合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续

5.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5.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企业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

5.4.1.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企业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企业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企业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5.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企业(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企业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4.3 合伙人权益

合伙人权益是指能证明拥有本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企业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合伙企业份额作为合伙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企业不确认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合伙人权益中扣减。

本企业对合伙人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合伙人权益总额。

5.5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5.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基金管理费

根据《合伙协议》，基金管理费包含在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由合伙企业向基金管理人智路资本进行支付。报告期内的管理费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和支付：

基金存续期内，每年度的基金管理费按有限合伙人的项目出资额(即 6,0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 0.1%收取(管理费按天计算，按年收取，每年度按 365 天计算)。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应向有限合伙人共收取 5 年度的基金管理费(超过 5 年的，不再收取管理费，不足 5 年的按照实际管理期收取)。

7、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本企业的各项收益和损失按照本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四) 税项

1、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等国家有关税收规定，本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2、印花税

印花税按相关应税项目及税率缴纳。

3、增值税及附加税

本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按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按 7%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3%税率缴纳教育费附加；按 2%税率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09,640.05	113,467.72	117,213.08

2、预付款项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322.32	100.00	-	-	-	-
1年以上	-	-	-	-	-	-
合计	98,322.32	100.00	-	-	-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成本计量的对滁州智合的投资(注)	393,949,277.09	393,949,277.09	393,949,277.09

注： 本企业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假设本企业对于滁州智合的投资采用成本计量，不考虑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汇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500.00	2,500.00	2,5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2,500.00	2,500.00	2,500.00

5、合伙人资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初合伙人资本	395,316,578.56	394,923,289.28	394,530,000.00
合伙人投入/(减少)资本(注)	393,289.28	393,289.28	393,289.28
期末合伙人资本	395,709,867.84	395,316,578.56	394,923,289.28

注： 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于2022年2月6日、2023年4月6日及2024年5月10日向本企业分别投入人民币393,289.28元。

6、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初未弥补亏损	(1,256,333.75)	(859,299.11)	(463,525.23)
加：本期净亏损	(298,794.63)	(397,034.64)	(395,773.88)
期末未弥补亏损(注)	(1,555,128.38)	(1,256,333.75)	(859,299.11)

注： 根据合伙协议，本企业在获得投资项目的利润分配后，可对投资收益进行分配，投资收益分配顺序为：第一步，合伙人投资成本返还；第二步，基本收益的分配。

7、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基金管理费	294,966.96	393,289.28	393,289.28
审计费	4,000.00	4,000.00	2,900.00
合计	298,966.96	397,289.28	396,189.2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191.83)	(274.14)	(439.40)
手续费	19.50	19.50	24.00
合计	(172.33)	(254.64)	(415.40)

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 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298,794.63)	(397,034.64)	(395,773.88)
加：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	-	-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	-	-
固定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	-
财务费用	-	-	-
投资损失(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98,322.32)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16.95)	(397,034.64)	(395,773.8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109,640.05	113,467.72	117,213.08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113,467.72	117,213.08	119,697.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827.67)	(3,745.36)	(2,484.60)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企业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企业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企业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本企业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合伙人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企业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企业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合伙人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企业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企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1 市场风险

#####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企业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币结算，无外汇风险。

#####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企业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货币资金有关，利率风险较低。

#### 1.2 信用风险

于2024年9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企业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企业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企业承担的财务担保(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附注(五)1)。于资产负债表日，本企业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本企业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企业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企业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企业的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本企业随时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短期开支，流动性风险较低。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本企业的合伙人

				人民币元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认缴出资额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	投资与资产管理	459,000,000.00	99.7826
智路资本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0	0.2174
合计			460,000,000.00	100.00

根据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智路资本为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有关约定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本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滁州智合	安徽	半导体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39.7351	-	投资设立

本企业的对外投资详见附注(五)3。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智路资本	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管理费	294,966.96	393,289.28	393,289.28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智路资本	98,322.32	-	-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企业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企业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企业于2025年2月召开合伙人大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决议：

- (1) 同意智路资本将其持有的人民币1,000,000.00元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半导体”)，同意先进半导体作为本企业的新普通合伙人及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权利及承担义务。
- (2) 同意本企业与智路资本解除委托管理关系，且同意授权智路资本作为本企业的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本企业的基金备案注销流程。
- (3) 变更本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同意本企业的名称将由“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变更为“滁州智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变更为“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但最终变更后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为准。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已于2025年2月17日签订。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工商登记变更及基金备案注销流程尚未完成。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本企业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企业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企业管理人于2025年2月28日批准报出。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1204001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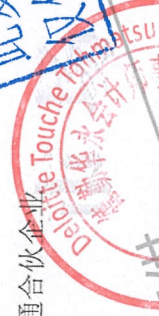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7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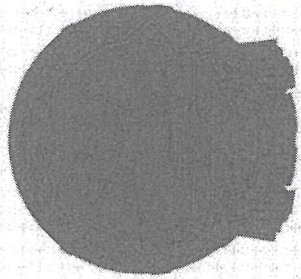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仅供审计报告与原件核对使用

